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4 号）同意注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6,0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134,905.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6]B088 号《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截至2026年11月11日）
1	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和结构件产能扩建项目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738325	20,000.00
2	航空叶片与医疗骨科植入锻件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66345005024	35,000.00
3		航亚科技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0090040628768	0.00
4		航亚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	美金账户 100000404989672 人民币账户 100000404989605 林吉特账户 10000040498956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08440100100295817	4,500.00

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隶属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隶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一”，航亚科技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航亚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甲方”；

上述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简称“乙方一”，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简称“乙方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分别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专户仅分别用于甲方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和结构件产能扩建项目、航空叶片与医疗骨科植入锻件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甲方与乙方一、丙方所签协议约定：该项目资金转出指定接收账户为：甲方三在乙方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针对甲方出具的将资金转入该指定接收账户的转账/划付指令，在收到丙方任一指定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同意后，乙方可给予转账/划付。乙方在甲方每次进行转账/资金划付后，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给甲方指定联系人及丙方任一指定保荐代表人。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中乙方一应遵守职责相关的乙方一所在地的适用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扬、李声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其中，甲方与乙方一、丙方所签协议不适用该条款规定。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其中甲方与乙方一、丙方所签协议约定：为免疑义，若乙方一的专户资金早于前述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前已全部支出完毕，且该专户已依法注销，则自专户注销之日起，乙方一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视为已全部履行完毕。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